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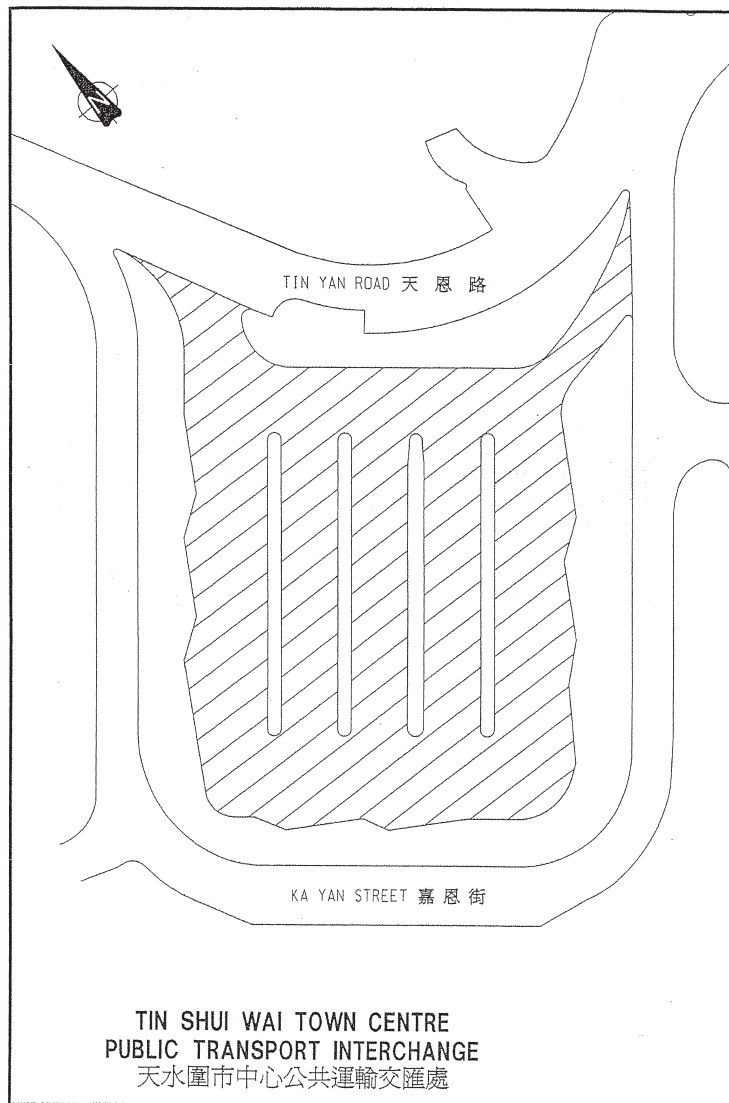
天水圍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8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，天水圍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範圍於附表的圖則中以影線標示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天水圍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同時，據 2004 年第 5582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